

中國<sup>定</sup>來

，除非

作出有關決定，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  
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  
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位。

---